



科润光电

NEEQ : 836489

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Kerun Optoelectronics Inc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曹祖华
职务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29363360-631
传真	0755-29363355
电子邮箱	fd@kr-led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kr-led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象山大道 334-1 稻兴科技园主楼 2/3层 51810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4,881,568.97	44,753,965.33	0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1,414,953.97	19,588,691.28	9.32%
营业收入	71,350,106.34	53,957,431.90	32.2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826,262.69	257,881.07	608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67,385.19	180,906.1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712,504.83	672,093.03	601.1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91%	1.3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	0.01	9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9	1.09	9.17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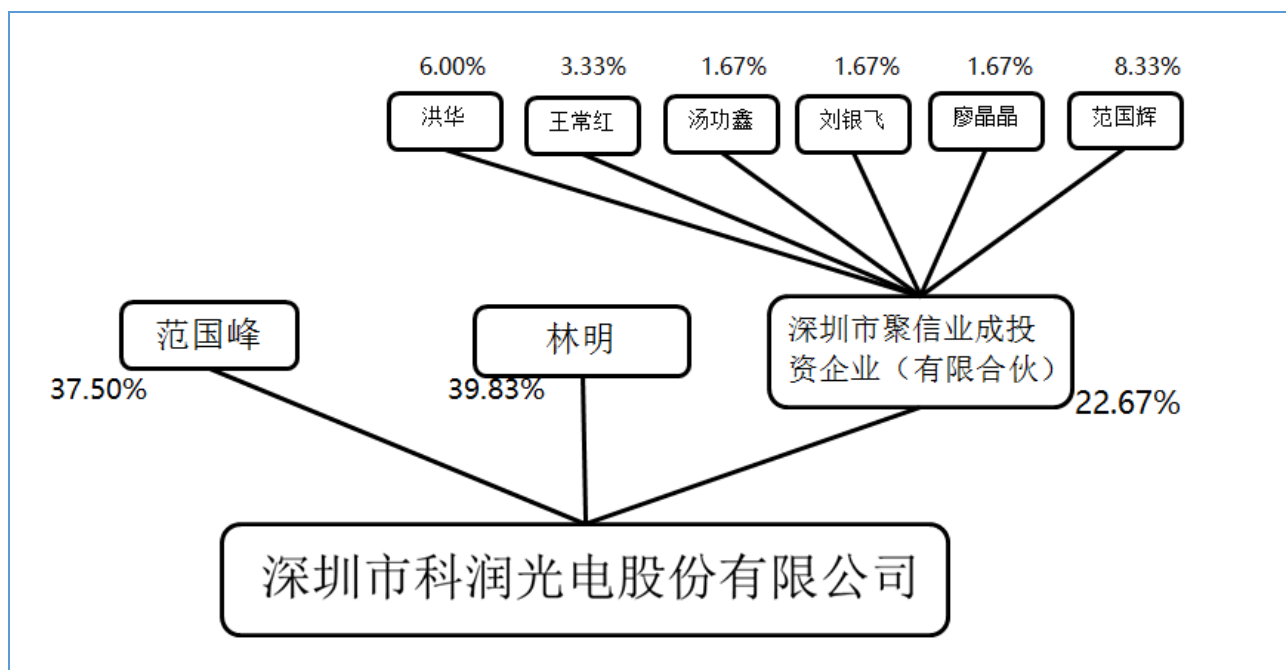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4,500,000	4,500,000	2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8,000,000	100.00%	-4,500,000	13,500,000	7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000,000	100.00%	-4,500,000	13,500,000	75.0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18,000,000	-	0	18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林明	9,000,000	-1,830,000	7,170,000	39.83%	6,750,000	420,000
2	范国峰	9,000,000	-2,250,000	6,750,000	37.50%	6,750,000	
3	深圳市聚信业成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-	4,080,000	4,080,000	22.67%	-	4,080,000
合计		18,000,000	0	18,000,000	100.00%	13,500,000	4,500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(1) 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公司本期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调整比较数上期发生额持续经营净利润257,881.07元。

(2) 会计估计变更

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持续经营净利润	0	257,881.07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